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

(公告事項文件)

公告日期：2018年12月5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基金清算門檻並配合修改通知申購人之基金規模標準，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期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 依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5249 號函核准辦理。
- ◆ 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敘明如下：
 - (1) 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基金清算門檻之相關規定，將原訂標準新臺幣陸億元調降為參億元，並配合修改通知申購人之基金規模標準，由原訂新臺幣參億元調升為肆億元。
 - (2) 參酌 201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現行揭露內容有未妥適之部分。
- ◆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者，依金管會 201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規定，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外，其餘修正後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p>本基金總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3、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第三條 第一項	<p>本基金總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p> <p>(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本項各款文字。</p> <p>3. 將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面額規定改移列至第 3 款。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本次變更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 1:1 方式計算），準此，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配合本次修改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標準，爰修訂通知受益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限制。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修改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標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 特此公告。

風險提示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本基金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因中國為外匯管制市場，在資金匯出匯入有較多限制，故本基金投資中國地區有價證券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或可能因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因滬港通及深港通為新機制，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監管，交易機制較複雜，可能產生投資標的異動或相關交易、交割、營運及作業等風險。投資人並須留意中國、香港或澳門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與中國科技相關股票，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匯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